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5〕8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万人计划” 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教人厅〔2015〕6号)精神,现就做好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推荐。

二、遴选名额

教育部、中组部共分配我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推荐名额6名。

各市按1-2名推荐,省直管县按1名推荐,各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等)每校按1名推荐。

三、申报遴选条件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人选,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同时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等学校

1.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本科院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08-2014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2.申报教学名师的高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1-2014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3.非现任校级领导。

4.非“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二）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

1.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08-2014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

2.申报教学名师的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1-2014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

践课程)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3.非现任校级领导。

4.非“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

四、申报遴选程序

1.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所在学校进行认真遴选并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根据学校所在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有关要求推荐。各高等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

2.各市(含省直管县)教育局要根据遴选条件,在遴选限额内认真组织评审,推荐的人选要统筹考虑各类教师的结构比例。推荐人选在公示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3.省教育厅将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竞争择优、统筹兼顾原则,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将在安徽教育网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

五、申报推荐材料与报送时间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光盘),其中: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一式5份)及附件、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可在安徽教育网 www.ahedu.gov.cn、安徽教育人事网 ahjyrs.ahedu.gov.cn 公告栏下载。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45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各市(含省直管县)教育局于6月26日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师资处,各高等学校于6月26日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人事处许绪荣,电话:0551—62831807,邮箱:
rsc@ahedu.gov.cn(高校)。

省教育厅师资处查榕宁,电话:0551—62815130,邮箱:
sfc@ahedu.gov.cn(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

六、有关工作要求

1.2015年“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意义重大,请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要确定一名遴选工作联系人,在6月19日前将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分别报省教育厅师资处和省教育厅人事处。

2.各单位须将推荐的候选人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公示无异议方能逐级推荐上报。



(此件主动公开)